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拥有能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六）能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七）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

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明确投标条件，由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四）单一选聘：邀请某家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下同），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

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了解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公司可以对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未能取得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公司应当适时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开展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

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在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公司应当关注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提醒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的，若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其他事务所且其资格存续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相关公告，说明是否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若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被合并后不再存续的，公司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九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或者提出辞聘；

（五）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披露时详细说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的情形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二）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虚假竞聘的；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五）违反公司保密管理规定的；

（六）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条款如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